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一段 422 號(本公司大禮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人所代表之股數四五、八六三、六一七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六三、〇九六、四八七股的七二.六八%。

出席董事：徐明恩、范良芳、洪順興、徐錫愷、鄭紹彥、王永正、吳森田等 7 位出席。

出席監察人：彭及勇、李常先、陳惠聰等 3 位出席。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林翰緯律師

主席：徐董事長明恩

記錄：邱美燕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私募案及公司之營運所需，擬將資本總額新台幣捌億元整調整為壹拾億元整，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擴充生產產能及因應未來發展策略，以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二)私募股數：1100 萬股為上限。

(三)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之八成：(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轉讓時點、

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四)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的多元化與銷售，應募人之選擇以(a)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客戶或(b)可協助本公司拓展產品生產多元化或(c)可協助本公司拓展銷售通路與銷售市場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必要性：為強化產品市場之競爭優勢，引進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之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3.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聯盟應募人穩定及強化公司產品市場的營運競爭力。
4.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五) 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加速擴充生產產能，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聯盟夥伴並穩定及強化公司產品市場營運競爭力，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
2.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效益
分一次辦理	擴建廠房，增購或更新生產設備以擴充生產產能及拓展銷售通路。	有助於公司未來業務的穩定成長。
分二次辦理	二次皆為擴建廠房，增購或更新生產設備以擴充生產產能及拓展銷售通路。	二次皆為有助於公司未來業務的穩定成長。

(六)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私募增資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受限期不得轉讓之規範，並於股份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法辦理公開發行後，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上櫃交易。

(七) 本次私募普通股於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最多分二次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八)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號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億元</u> 整，分為 <u>壹億股</u> ，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捌億元</u> 整，分為 <u>捌仟萬股</u> ，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私募案及公司之營運所需
第卅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第三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五日第四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九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九日第十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一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二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第三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五日第四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九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九日第十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一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二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p>	增加本次修訂記錄

原條號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三日第十六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p>	<p>三日第十六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p>	